

六所幼稚园校舍接受申请

教育局今日（八月二十八日）宣布，二〇二五年度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推出六所新屋村幼稚园校舍，现邀请合格的申办团体申请。该六所幼稚园校舍的资料详载于附件。

教育局发言人表示：「是次推出六所新屋村幼稚园校舍，分别位于深水埗、屯门、北区及元朗区，并预计在二〇二六至二〇二七年落成，每所提供六或七间课室。教育局受香港房屋委员会委托提名营办团体。上述校舍的分配工作将以申办团体互相竞逐的方式进行。」

自二〇一七 / 一八学年推行幼稚园教育计划（计划）以来，除了持续帮助幼稚园改善校舍的环境外，教育局一直致力提供更多政府拥有的幼稚园校舍，供合格的申办团体公平竞逐，作重置或营办幼稚园之用，既可减省租金开支，又可享受优质的校园环境。此外，教育局由二〇二一年起简化幼稚园校舍分配的申请及审核机制，减省申办团体的行政工作。

教育局特别鼓励现时需要承担较高昂租金、校舍环境和设施残旧、面对区内幼稚园学位过剩等问题的非牟利幼稚园申请迁往上述校舍。教育局会优先考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拟作搬迁用途的申请，如未能就此选出合适的申办团体，才会考虑营办新幼稚园的申请。教育素质是首要的考虑条件，教育局会因应申办团体的办学计划、过往营办学校的表现，以及其搬迁的需要（如适用）考虑申办团体的申请。申办团体必须根据《税务条例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。

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表格、办学计划资料表、申请注意事项及其他参考资料，可于教育局网页 www.edb.gov.hk/s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allocation-of-kg/latest-news.html 下载。局方会提供办学计划的范本，并在「注意事项」载述甄选准则，供申办团体参考。团体在递交申请前应仔细阅读载于「注意事项」的基本要求及相关指示。

申办团体须于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时或之前，把已填妥的申请表、办学计划资料表、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（如有）及相关证明文件送抵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（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32 室）。迟交或未填妥的申请书，概不受理。如有查询，可致电 2892 6415 联络教育局。

完

202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〇二五年度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 — 校舍资料

香港房屋委员会的幼稚园校舍

项目编号	所属地区	地点	课室数目/ 大约内部楼面面积	预计落成日期
KG1	深水埗	九龙长沙湾东京街 3 号 丽玥苑 B 座 1 楼	设有 6 间课室/ 556 平方米	2026 年 7 月 (暂定)
KG2	屯门	新界屯门龙门路 75 号	设有 6 间课室/ 704 平方米	2026 年 10 月 (暂定)
KG3	北区	新界粉岭凤凰岭邨凤新 (2 座) 地下	设有 6 间课室/ 747 平方米	2026 年 3 月 (暂定)
KG4	北区	新界古洞北古隼邨一座 地下	设有 6 间课室/ 553 平方米	2026 年 10 月 (暂定)
KG5	元朗	新界元朗锦上路第 1 号 地盘第二期	设有 7 间课室/ 950 平方米	2027 年 1 月 (暂定)
KG6	元朗	新界元朗锦上路第 6 号 地盘第一期	设有 6 间课室/ 750 平方米	2027 年 3 月 (暂定)